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华国锋总理 访日的联合新闻公报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九日于东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华国锋，自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一日，作为国宾正式访问日本。华总理的随行人员有副总理谷牧、外交部长黄华等。华总理一行在日期间还将访问名古屋以及关西地方。

二、华总理于五月二十七日，在皇宫受到了天皇陛下的接见。

三、华总理于五月二十七日和二十八日，同大平正芳总理大臣举行了会谈，就中日两国共同关心的广泛问题，在极为友好的气氛中，坦率地、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会谈时在座的，中国方面有副总理谷牧、外交部长黄华等，日本方面有外务大臣大来佐武郎、官房长官伊东正义等。

两国领导人满意地认为并高度评价去年十二月大平总理大臣访华和这次华总理访日，为迈向二十一世纪的中日友好合作关系建立了新的基础，具有深远的意义。

四、两国领导人就国际形势特别是去年十二月以来亚洲一太

平洋地区及中东地区的形势，坦率地、认真地交换了意见。两国领导人对在这些地区产生新的纠纷和紧张，使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受到威胁表示深切的忧虑，并一致认为在这些地区发生的问题，应遵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尽快得到解决。两国领导人确认中日两国要从各自的立场出发，继续为维护这些地区 and 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做出努力。

五、两国领导人就中日关系全面地交换了意见，并且对于两国和平友好关系自一九七二年秋邦交正常化以来，通过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缔结和两国领导人相互访问等得到顺利的发展并巩固下来，再次表示满意。两国领导人确认，中日两国尽管体制不同，但是应该通过进一步增进交流，不断加深相互理解和相互信赖，发展和加深两国间的持久的、不可动摇的和平友好合作关系。

六、华总理向大平总理大臣说明了中国目前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方针和进展情况，并再次表示为了促进经济建设，希望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根据平等互利、互通有无的原则，加强同日本和其他国家的经济合作。

大平总理大臣表示欢迎上述中国方面的方针，并确认日本也将坚持以往的方针，继续积极地与中国进行经济合作。

七、两国领导人满意地注意到中国政府恢复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代表权，并一致认为这不仅对中国，而且对国际经济秩序的发展也将带来良好的影响。

八、两国领导人确认了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继续扩大两国间贸易等经济交流的重要性，同时一致认为，特别是鉴于目前的严重的资源、能源形势，根据两国当事者所达成的协议，长期并稳定地建立这一领域的两国间合作关系，包括石油及煤炭的共同开发，是可取的。两国领导人高度评价中日当事者之间即将签订关于勘探和开发渤海石油的合同和在中国其他地区正在落实同样的合作。

九、两国领导人就中日两国间经济合作的现状交换了意见，并对今年四月关于一九七九年度的日元贷款份额的换文表示满意。两国领导人确认，关于一九八〇年度份额的日元贷款，在今年秋季举行两国政府事务当局的会议，进行具体的协商。

十、关于北京现代化医院的建设计划，大平总理大臣表明日本国政府将以无偿援助形式进行合作，为此准备在一九八〇年度开始进行医院建设的详细设计，并愿为培养这个医院的人员进行技术合作。

华总理对于日本方面的这一积极合作的态度深表谢意。

十一、两国领导人对华总理访日期间签署了中日科学技术合作协定感到满意，并表示，愿在该协定之下，更进一步促进科学技术领域的合作。两国领导人同意为缔结候鸟保护条约尽早开始谈判。

十二、两国领导人对具有两千年的长远历史和传统的两国间文化交流，以去年十二月缔结中日文化交流协定为新的起点，正在更加广泛地、顺利地进行，表示满意，特别是对两国间留学生的交流的顺利进展、促进中国的日语教学的计划定为今年夏季开始实施，给予高度评价。根据中日文化交流协定的政府间协商，决定于今年七月举行。

十三、两国领导人高度评价两国间的人员交流正在广泛、顺利地进行，并一致认为今后各方进一步做好接受来访者的准备是可取的。关于这一点，大平总理大臣谈到日本国内正酝酿在东京建设一座旨在促进中日交流的综合性设施。两国领导人确认今后为加强两国青年相互交流而开辟道路是特别重要的。

十四、两国领导人一致认为，为了以中日之间的双边问题为中心广泛地进行协商，今后根据需要在两国的首都轮流举行中国国务院成员和日本国内阁成员级会议是可取的，并确定第一次会议于今年秋季在北京举行。

十五、中国方面对日本方面在华总理一行访问期间所给予的热烈欢迎和盛情款待表示深切的谢意。